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纪委文件

化物纪发〔2025〕2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委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委会决策程序，加强纪委会的组织管理，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1月4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纪委会管理办法》（化

物纪发〔2019〕2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9月23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纪委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纪委会（以下简称纪委会）决策程序，加强纪委会的组织管理，保证决策的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纪委会是研究所纪委议事决策的形式。纪委书记召集全体纪委委员召开纪委会。纪委会由纪委书记主持或副书记主持，全体纪委委员参加，若有特殊情况，应当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监督与审计处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需要，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纪委会应当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处分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纪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纪委会的，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三条 纪委会的主要议事内容有：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学习党纪党规和纪检监察审计业务理论；讨论党风廉政的工作事项；研究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的重大决策；研判违纪案件的处理问题；

研讨提请须研究所党委决定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布置的纪检监察审计工作和其他任务等。

第四条 纪委会议题由纪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纪委委员提出建议、纪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纪委会议题及相关材料应当于会前提交至监督与审计处。全部议题材料汇总后，报纪委书记审批同意后上会。议题材料一般应提前一天发给全体纪委委员知悉，以便于会上充分讨论。

第五条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研究有关工作问题时，每位委员均应充分发表意见。对于需审议表决议题应当进行充分讨论，一般采用口头、举手等方式表决，其中涉及选举等重要问题应以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纪委委员数半数的为通过。纪委会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条 纪委会记录由监督与审计处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必须使用专用会议记录本，内容要求完整、详实、具体、规范，准确记录每位发言人的意见。

第七条 纪委会会议纪要由监督与审计处专人负责，遵照会议精神，原则上在会议当天整理完成会议纪要，报请纪委书记审批。监督与审计处将纪委书记审批签发的会议纪要发送给全体纪委委员以及相关部门。

第八条 纪委会形成的意见、建议或决定，由监督与审计处负责推进落实，涉及相关职能部门或科研团队的，由监督与审计处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或科研团队组织实施。在落实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

纪委会形成的意见、建议以及处理的重要工作、重要案件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经研究所党委审批决定的，应当及时报请研究所党委审批。对于属于《中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的事项，应严格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程序。

第九条 纪委会会议材料应当及时收集整理并按要求归档，包括议题单、议题材料、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执行情况等材料。

第十条 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应保密的内容和讨论情况，不得擅自发布和扩散。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督与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大连化物所纪委会管理办法》（化物纪发〔2019〕2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纪委、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纪检组。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3 日印发
